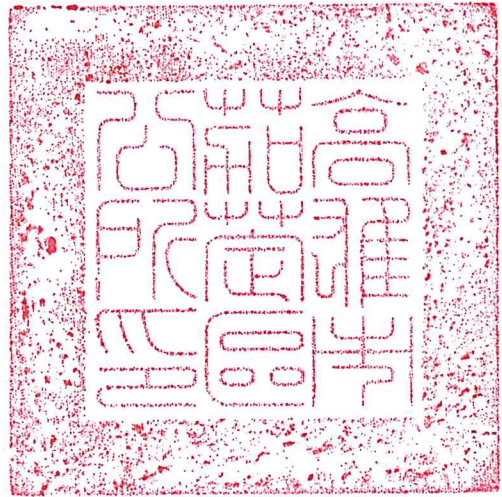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茄區社字第11030889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度茄萣區民生活扶助金發放事宜。

依據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執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  
協助金運用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發放目的：為落實社會福利，有效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（以下簡稱台電促協金），關懷社會與增進民眾福祉，辦理茄萣區生活扶助。
- 二、發放項目：110年度茄萣區民生活扶助金。
- 三、發放額度：110年度符合發放對象資格者，以每人發給新台幣900元為原則，並俟當年度台電協助金編列預算額度及區內戶口人數遷徙等情形，酌量增減發放金額。
- 四、發放對象：依110年8月31日前設籍於高雄市茄萣區連續且滿一年以上（新生兒需出生登記設籍滿一年以上），且未有遷出本區、除戶及死亡等情事之區民。
- 五、發放方式：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撥款（限高雄市茄萣區農會、興達港區漁會信用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）。
  - (一)符合發放對象者，依戶內人口數統一匯入戶長所提供之帳戶。如有特殊原因可由戶長切結改匯入戶內或其他人員帳戶。



- (二)原提供帳戶因發放資格消失或異動，應即主動提供更換為戶內其他人員帳戶。
- (三)現金領取方式：戶內因特殊原因確實無法提供帳戶者，於發放日期起30日內，持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戶口名簿及存摺封面影本(可利登錄次年轉帳用)等至本所辦理，當年度以現金領取方式發放。
- 六、發放日期：另行於本所網站及里辦公處公告，並於四大廟宇(萬福宮、賜福宮、金鑾宮、正順廟)廣播周知。
- 七、本生活扶助符合資格者經公告後而未提供撥款帳戶辦理轉帳，且於發放日起逾30日，仍未至本所辦理領取現金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

區長 鄭美華

